

类别：B 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税函〔2025〕2 号

对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71 号建议的答复函

尊敬的陈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落实汉中烟草商业税制改革后县级财政应得税收返还政策的建议》（第 71 号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04 年，省政府对全省烟草商业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主要是取消了县（区）级烟草经营企业的独立法人资格，由各市烟草公司作为法人统一核算。改革后，我市汉中烟草分公司作为全市烟草商业唯一的法人实行统一核算，并在公司所在地汉台区统一缴纳相关税收。为保障汉台区以外的其他县（区）既得利益，市政府于 2006 年印发了《关于完善汉中烟草商业税制改革的通知》（汉政办发〔2006〕33 号），确定了各县（区）涉烟税收基数，由市财政每年通过年终结算从汉台区扣划后再返还其他县（区），给予财力性补助，该政策目前仍在执行。

多年来，市财政在增强县（区）财力，缓解县（区）收支矛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一是在 2004 年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时，市

财政仅集中了不到 10% 的财力，将 90% 以上的财力下放县（区）。在 2023 年市与县（区）财政体制调整时，尽管市本级财政面临诸多困难，在收入分成上，也仅对个别税种市与县（区）分成进行了微调，仍将绝大部分财力留在了县（区），有力保证了县（区）财力稳定增长。二是努力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县（区）的转移支付，同时市财政也逐年加大对县（区）的补助，县（区）财力水平大幅增长。如城固县 2004 年上级各项补助 20522 万元，到 2024 年上级补助规模达到 375519 万元，增长了 17 倍。上述措施，极大缓解了包括城固县在内的县（区）财政困难状况，有力促进了县（区）经济、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

随着国家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增强地方财力将成为改革的重点，如建立地方税体系、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等改革。我们将紧盯国家财税改革进展情况，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争取财税政策支持，合理制订包括烟草商业税制在内的市与县（区）财税体制，力争县（区）的财力与事权相匹配。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杨梦颖，电话：252286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